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上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煌銘

訴訟代理人　黃泰鋒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

法定代理人　朱威西

訴訟代理人　吳文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用等事件，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朱威西為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。查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本院110年度建上字第5號判決送達前之同年12月1日由阮嘉湘變更為朱威西，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1月29日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處長任免函可稽。朱威西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譚德周

法　官　林翠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儀